

協進會就行政長官梁振英首份施政報告的回應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是由視障人士組成的自助組織，以促進視障人士的「平等、機會、獨立」為宗旨，一直關注視障人士平等參與社會事務的權益，致力倡導建立無障礙、共融的社會環境。

行政長官梁振英於 1 月 16 日發表上任後的首份施政報告，報告以「穩中求變，務實為民」為主題，唯內容鮮有提出協助殘疾人士的施政方針，亦未見有任何措施有效地改善殘疾人士的不利處境。協進會認為很多「施政方針」不過是延續既有的政策，所謂「務實為民」的主題實為空談。為此協進會促請政府在以下多方面關注殘疾人士，特別是視障人士的訴求：

一. 無障礙交通與社區

施政報告中提及正研究把「兩元乘車優惠」，擴展至 12 歲以下合資格的殘疾兒童。協進會對於政府現時仍然停留於「研究」階段表示失望。事實上，這些殘疾兒童現時仍未能享用優惠，實為當日政府倉促推行此優惠時所遺漏的一群，故此我們促請政府應盡快為這些殘疾兒童提供有關優惠，以堵塞政策漏洞。協進會同時要求政府盡快為所有持「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提供 2 元乘車優惠，讓更多殘疾人士與社會接觸，踏出社會共融的重要一步。

同時，施政報告只承諾會進一步改善點到點的復康巴士服務，但對於提昇公共交通工具的無障礙標準以至配套的改善卻隻字未提。雖然現時殘疾人士可以 2 元優惠乘坐鐵路及巴士，但交通工具的無障礙設施不足，仍會阻礙殘疾人士使用。例如港鐵遲遲未有於東鐵線及馬鐵線安裝月台閘門，威脅視障乘客的安全；巴士公司未有全面提供低地台巴士，以致不少輪椅人士只能「望門輕歎」，無法上車。因此，本會促請政府應當承擔更多責任，有計劃地督促各交通營辦

商提昇及實踐公共交通工具的無障礙設施。

在建設無障礙社會方面，施政報告中只再次強調上屆政府落實進行的政府物業改善工程，對於如何推動整個社會的無障礙設施欲缺乏長遠規劃，在施政報告中未有任何著墨，反映政府缺乏建設全面無障礙社會的決心。

二. 就業

在殘疾人士十分關注的就業議題方面，是次施政報告提及的篇幅少之又少，僅以口號式地呼籲僱主給予殘疾人士更多機會，同時強調政府亦會以身作則，聯同商界和非政府機構進一步為他們提供就業。事實上，政府「何時」及「如何」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在施政報告中卻隻字未提。協進會過往一直建議政府盡快訂立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受資助組織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長遠推行「就業配額制度」，以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可惜的是，直至現時，政府仍然未有任何承擔，本會感到非常失望，促請政府盡快回應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訴求。

三. 安老事務與社區照顧

現時本港的約 12 萬視障人士中，超過 8 成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因此協進會十分關注安老事務與社區照顧的相關政策。協進會擔心稍後推出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是否能夠有效解決視障長者在社區生活實際面對的困難。我們呼籲政府在策劃安老服務時，須留意殘疾長者的特殊需要。

至於入住院舍方面，現是政府只提供兩種院舍予視障人士，一為 60 歲以上，另一為智障加視障的院舍，對於並不屬於這兩種狀況的視障人士，現有服務未能有效支援他們於社區獨立生活，但卻沒有任何合適的院舍服務為他們提供。本會促請當局正視此院舍服務的隙縫，盡快為有需要的視障人士研究開拓合適的服務，並確保這些院舍合乎無障礙標準，讓殘疾人士能夠安全入住。



四. 教育

融合教育讓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得到參與平等教育的機會。可惜的是，是次施政報告中鮮有提及融合教育政策，只表示於 13-14 學年開始，將每所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校可得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由每年 100 萬元提升至 150 萬元；以及強調會與不同界別合作，研發多元化的教學資源，協助學校提升有關學生的學習成效。本會認為融合教育的順利推行，除了投放金錢以外，如何推動及營造有利的學習環境亦同樣重要。我們建議政府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對教師、學生和家長的公眾教育，以締造有利的共融學習環境。

除了關注中學教育外，隨著專上教育的普及，更多的殘疾人士現已獲得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然而在學習過程仍然遇到不少困難，如院校欠缺無障礙設施以及對學生學習支援不足等。因此如何讓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平等參與專上教育，同樣是政府必須關注的議題，本會建議政府盡快檢討現況，制訂改善的方案。

本會歡迎政府提出與不同界別合作提升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學習成效。在協助閱讀殘障學生有效學習方面，本會現時獲優質教育基金資助推行為期 2 年的「無障礙電子學習支援計劃」成效顯著，唯現有資源只能運作到本年 4 月底，如服務被迫結束，將影響數百名殘疾中小學生。我們呼籲政府盡快落實長遠資助，以協助閱讀殘障學生以電有效的電子方式學習，消除他們面對的數碼隔閡。此外，外國的研究已証實電子學習有助新移民及少數族裔學習自本身母語以外的語言，此計劃亦可協助落實施政報告提出支援出少數族裔學生更有效學好中文的目標。

四. 社會保障

在社會援助方面，政府在施政報告中只提及讓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協進會認為這反映政府對有需要的殘疾人士不獲支援的情況認識不足。事



實上，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推行已有 40 多年，明顯已落後於社會現況，不單是單肢傷殘人士並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更多其他殘疾類別的有需要人士同樣因為不符合現時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未能受惠。本會認為設立傷殘津貼的原意，是為了向殘疾人士提供現金津貼，讓他們應付因其殘疾而帶來的額外開支，但現時以醫療角度作為審批準則，部份殘疾人士即使因其殘疾而招致額外經濟開支，例如購買輔助器材等，卻可能因殘疾狀況未達既定的醫療角度的標準而未能受惠。在此情況下，此等殘疾人士根本得不到社會的任何支援。故此，本會認為當局必須檢討嚴重殘疾的定義，並修訂審批傷殘津貼的準則，讓所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獲得所需的社會保障。

五. 實踐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本會認同施政報告中提及的康復服務政策目標，期望政府日後施政時必須充份實踐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積極推廣「平等共融」的訊息，讓更多殘疾人士能夠全面參與社會以及享有平等的機會。如施政報告所言，而現時康復專員礙於職權所限，未有發揮其角色應當負責的功能。本會期望在檢討專員的有關職權、編制及人手後，能更有效推動殘疾人士享有平等參與社會的權利。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013 年 1 月 24 日

副本抄送： 1.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2. 立法會全體議員

